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

108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(全部條文) 110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6、10 條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範各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,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 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設置之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,其內容應包括:
 - (一)設置計畫書: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單位定位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 - (二)設置辦法:設置依據、目的、組織、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、經費來源等。
- 三、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,應接受第一次評鑑,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。
- 四、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,其百分比如下:
 - (一)組織功能:20%。
 - (二)學術整合:20%。
 - (三)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:40%。
 - (四) 現金收入:10%。
 - (五) 其他:10%。
- 五、本院應於當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附屬單位名單,並成立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,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,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六人,報請校長聘任三人,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後自動解散。
- 六、應評鑑之附屬單位,於十月底前提送自評報告書,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,評鑑 結果及改善計畫於次年一月底前送院彙整,於二月底前依程序送研究發展處<u>、教務處</u>核 備。
- 七、評鑑結果分為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待改進」、「未通過」四級。
 - (一)評鑑結果為「優」、「良」者,每三年評鑑乙次。
 - (二)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者,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。
 - (三)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,或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乙次者,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。
- 八、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附屬單位,若有異議,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 內,向院務會議提出申覆,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